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3)宁05破9-1号

本院根据宁夏天元建材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3年9月26日裁定受理宁夏天元建材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并于2023年9月27日指定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宁夏天元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同日，本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告知宁夏天元建材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3年11月11日前，通过网络申报方式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2023年11月10日，管理人以宁夏天元建材有限公司等22家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件尚在本院审查阶段为由，向本院申请将宁夏天元建材有限公司重整案债权申报期限延长至2023年11月30日。

为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院综合考虑相关案情，现公告将宁夏天元建材有限公司重整案债权申报期限延长至2023年11月30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召开方式，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日